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姜汶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988#554

電子信箱：ha054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0011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向作業系統及軟體開發廠商等單位，推廣臺灣本土語言用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444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客語文字使用效益，本會已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教育部完成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納為國家標準「CNS11643」之附錄，請貴部協助向作業系統及軟體開發廠商等單位推廣，請其據以製作字型或增加字庫，俾利客語文字推廣傳承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

電 2023/12/18 文  
交 14:53:12 章

數位服務組 112/12/19



1120010995